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产业〔2019〕240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和第一批省级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弘扬优秀工业文化，按照工信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产业函〔2019〕129号），拟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国家和省级工业遗产申报范围主要包括：1980年前建成的厂房、车间、矿区等生产和储运设施，以及其他与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申报国家和省级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工业文化价值突出、遗产主体保存状况良好、产权关系明晰，并具备以下

条件：

（一）在中国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或中国的发端、对中国历史或世界历史有重要影响、与中国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二）具有代表性的工业生产技术，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等重大变革，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

（三）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对当时社会经济和人文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强烈的认同和归属感，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四）规划、设计、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工业风貌，对工业后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五）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

二、申报程序

（一）按属地原则申报国家和省级工业遗产，由遗产所有权人作为申报主体并填写《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见附件），通过当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

(二)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接到申请书后，要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淘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以正式文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报推荐名单并明确推荐顺序。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审查遴选，根据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的资料开展省级工业遗产认定，并从中择优选取一批代表性强、保护利用价值高的优秀项目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国家工业遗产。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市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挖掘本地工业遗产资源，加强与地方文旅、文物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组织相关遗产所有权人开展申报工作。

(二) 加强辅导。要认真帮助和指导遗产所有权人填写《工业遗产申请书》(见《通知》附件)，并提供所要求的遗产项目价值、保护利用工作基础等各项描述和证明材料。申报材料要求完整、全面、规范和真实。

(三) 加强组织。要深入挖掘本地工业遗产资源，结合前期已开展的工业遗产摸底调查工作，帮助遗产所有权人认真理解文件精神，积极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开展申报工作。要根据申报范围和条件，严格审查遴选，明确排名顺序后上报。

请于2019年5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光盘3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

联系人及电话：濮阳云 025-82288029

卞中尉 025-69652696

电子邮箱：2579648930@qq.com

附件：工业遗产申请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23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